

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 宁波海运

编号: 2008-01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分红派息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 (含税)
-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6 月 3 日
- 除息日: 2008 年 6 月 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6 月 6 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3,972,114.3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财政部财会函 [2000] 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中“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0,76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1.6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95,826,02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0,394,649.80 元结转下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6 月 3 日

除息日: 2008 年 6 月 4 日

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6 月 6 日

三、派发红利的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485 元; 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65 元。

2、除发起人股东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原发起人法人股东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富搏企业咨询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 宁波市中马路 568 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 (0574) 87356271-3211 邮政编码: 315020

六、备查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